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732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王 志 浩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113年度聲字第3741號裁定（聲請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305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上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乃因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聲請，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實行，於受刑人亦影響甚鉅，為保障其權益，並提昇法院定刑之妥適性，除「①聲請有程序上不合法或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②依現有卷證或經調取前案卷證已可得知受刑人對定刑之意見、③定刑之可能刑度顯屬輕微（例如非鉅額之罰金、得易科罰金之拘役，依受刑人之經濟狀況負擔無虞者）等顯無必要之情形」，或「受刑人原執行指揮書所載刑期即將屆滿，如待其陳述意見，將致原刑期與定刑後之餘刑無法合併計算而影響累進處遇，對受刑人反生不利等急迫之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俾為審慎之決定。從而，法院

01 於為定應執行刑裁定前，應將聲請書繕本送達於受刑人，且  
02 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應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03 二、抗告意旨略以：(一)抗告人即受刑人(下稱受刑人)王志浩對於  
04 所犯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列各罪，均已坦承犯行，  
05 應堪憫恕，而受刑人所犯行為固屬不該，然犯相同之罪，各  
06 個行為有程度輕重之分，受刑人對於本案之犯罪事實均坦承  
07 犯行，並未飾詞狡辯，已見悔悟。本件原裁定有漏未考量合  
08 併另案之後審定應執行刑部分能發回更裁，予以受刑人重新  
09 做人的機會，能早日回歸到年邁雙親膝下、伺候孝順。(二)數  
10 罪併罰量刑時在累進處遇的原則設計上，以最重宣告刑乘以  
11 0.67而合理得出一具體之整體刑，數罪併罰量刑模式之構  
12 想，此書乃黃榮聖所著，其計算方式為最重宣告刑加上第二  
13 重宣告刑乘以0.7合理得出一具體整體執行之刑，且有臺灣  
14 高等法院相關判決要旨可供參照。(三)政府對於不涉及販賣運  
15 輸毒品的毒品成癮者應視為「病人」，〈受害者〉不能只是單  
16 之以定罪和處罰排斥的方式對待，且單之吸食毒品的毒品成  
17 癮者所犯之案件，主要係以戕害自身健康為主，對他人法益  
18 未產生實質上的侵害，然在數罪併罰之所定執行之刑期，均  
19 只量減幾個月而已，在現今監所內執行之受刑人，單只施用  
20 毒品，具應執行刑期均為五年以上，更甚者還有十年以上有  
21 期徒刑，經兩相比較下施用毒品反而比販賣毒品罪所應執行  
22 刑期更重，足見數罪併罰係所予之恩典，已嚴重失衡，且有  
23 違公平比例原則。(四)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8年易字2067號判  
24 決等定刑案例，可知我國刑法兼具報應主義及預防主義之雙  
25 重目的，故於量刑之時，應考量行為人犯罪時間的密接性，  
26 需多久刑期而得期待日後不再為此種犯罪等，個人情狀，定  
27 其應執行之刑期，以符合法定之公平原則，爰請法院能給予  
28 受刑人一個公平的裁定，從輕量刑等語。

29 三、經查：

30 (一)原裁定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  
31 刑，固非無見。惟查受刑人自民國113年5月14日即已入監執

01 行，有卷附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又經核本件案情，並無前  
02 揭「依現有卷證或經調取前案卷證已可得知受刑人對定刑之  
03 意見、定刑之可能刑度顯屬輕微（例如非鉅額之罰金、得易  
04 科罰金之拘役，依受刑人之經濟狀況負擔無虞者）」等顯無  
05 必要之情形，亦無「受刑人原執行指揮書所載刑期即將屆  
06 滿，如待其陳述意見，將致原刑期與定刑後之餘刑無法合併  
07 計算而影響累進處遇，對受刑人反生不利」等急迫情形，依  
08 首揭說明，原審於定應執行刑前，自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  
09 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再依法為審慎之定刑決定。然原審卻  
10 未於裁定前提解受刑人到庭應訊，或以函文、遠距視訊等其  
11 他適當方式使受刑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陳述  
12 意見，核與上開規定及其立法意旨難謂無違。

13 (二)原裁定雖以本件聲請定刑之罪共計8罪，其中4罪曾經定刑  
14 (即附表編號4部分)，1罪為販賣第二級毒品，3罪為施用  
15 毒品，本件聲請定刑之範圍單純，各罪之犯罪型態及罪質等  
16 情節亦非複雜，可資減讓之幅度有限，而認並無必要再命受  
17 刑人陳述意見等語。惟揆諸上開說明，刑事訴訟法第477條  
18 第3項之「顯無必要」，係指「聲請有程序上不合法或無理  
19 由而應逕予駁回」、「依現有卷證或經調取前案卷證已可得  
20 知受刑人對定刑之意見」、「定刑之可能刑度顯屬輕微（例  
21 如非鉅額之罰金、得易科罰金之拘役，依受刑人之經濟狀況  
22 負擔無虞者）」等情形，原審裁定所執上開理由，並非顯無  
23 必要之情況。綜上，本件未見有何急迫情形，原審逕為定應  
24 執行刑裁定，容有程序上之違誤。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即此，  
25 惟原裁定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屬無從維持。考量當事人之  
26 審級利益，爰將原裁定撤銷，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法之裁  
27 定。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31 法官 吳志強

法官 楊志雄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04

書記官 林昱廷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